

財團法人 張明 文教基金會
王國秀
推動國際暨兩岸科技文化合作交流辦法

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第 7 屆第 4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第 9 屆第 11 次常務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第 10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目的：財團法人 張明 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動國際暨兩岸科技文化合作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經費來源：本會推動國際文化推廣活動經費。
- 第三條 申請資格：凡本會人員奉派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處理國際會務或進行文化參訪。
- 第四條 補助金額：本會人員補助分為交通費(機票實報實銷)與日支費(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做金額依據)。
- 第五條 申請程序：本會人員依本會行政程序辦理。
- 第六條 結結案程序：申請人應於回國後三個月內應填報成果報告書(附件一)，經本會董事長核閱後始予補助。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陳請董事長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